

# 中国金融安全：理论体系与监管改革<sup>\*</sup>

◎方意 杨凡佳

**摘要：**本文系统阐述了中国金融安全的理论体系与监管改革实践。中国金融安全的理论体系包含中国共产党的金融安全思想、中国金融安全的经济学机理、中国金融安全的监测预警和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政策理论四大核心内容，构成指导中国金融监管改革实践的基本框架。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关键在于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改革，包括金融监管机构的体制改革以及监管政策的改革与创新。

**关键词：**中国金融安全；金融安全思想；系统性风险；金融监管；金融强国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中国金融安全是中国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深远的影响。在当前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预期偏弱的现实背景下，维护金融安全更是经济工作中的重点任务。2024年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三大风险是房地产风险、地方债务风险和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三大风险都与金融体系具有紧密的关联，解决三大风险的重要抓手就是维护中国金融安全，防止金融风险向实体经济的传导和扩散。维护金融安全更是建设金融强国

的重要基础，以及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前提。基于此，本文对中国金融安全的理论体系与监测预警与监管改革实践进行综述。本文研究是对现有金融安全相关研究的总结，也为做好金融安全相关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 一、中国金融安全的理论体系

中国金融安全的理论体系包括中国共产党的金融安全思想、中国金融安全的经济学机理、中国金融安全的监测预警和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政策理论四大部分。

### （一）中国共产党的金融安全思想

党的领导是我国维护金融安全的首要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金融安全思想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早在19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资本论》中系统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内在机理，其中对金融加速危机爆发的作用进行了阐释。“如果说信用制度表现为生产过剩和商业过度投机的主要杠杆，那只是因为按性质来说可以伸缩的再生产过程，

作者简介：方意，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杨凡佳，中央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

\*基金项目：本文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金融安全统计监测、预警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3&ZD058）资助。

在这里被强化到了极限”“信用加速了这种矛盾的暴力的爆发，即危机”<sup>①</sup>。他们也肯定金融活动使金融危机有时独立爆发。早期共产党人认为需要警惕货币信用危机产生的可能性，即是早期的金融安全思想。列宁基于当时世界政治经济背景进一步提出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加速全球资本输出，激化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而引发危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经济危机爆发的思考体现了深刻的金融安全思想，对我国当前在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背景下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新中国的金融安全思想与马克思、列宁的早期理论一脉相承。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期就针对中国近代金融积弊提出“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sup>②</sup>“边区的纸币数目，不应超过边区市场上的需要数量”<sup>③</sup>等论断，体现出金融应服务实体经济及维护币值稳定的要义。邓小平同志也提出：“我们的货币政策，也是发展生产与对敌斗争的重要武器。”<sup>④</sup>在革命时期，党不仅在战场上进行军事斗争，同时也在金融方面进行维护金融安全的斗争。这主要表现在，当时的党中央在解放区设立银行并且发行货币，在肃清日伪币、伪满币等伪币的同时，开展对法币的斗争，全面接管国民党的金融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经济困难重重，陈云同志进一步指明财政与金融之间的关系，认为财政预算平衡决定着金融是否稳定，因而“必须千方百计做到财政、信贷收支平衡，制止通货膨胀”。

改革开放之后，党对金融安全的指导思想不断丰富。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邓小平同志提出：“市场问题，贸易问题，金融问题等……如果不解决，就会动摇政治的基础。”<sup>⑤</sup>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进一步唤起党的金融安全意识。江泽民同志

指出：“进一步做好金融工作，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如果金融不稳定，势必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sup>⑥</sup>朱镕基同志提出：“正确处理支持经济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充分认识防范金融风险的极端重要性和长期性、艰巨性”<sup>⑦</sup>。通过对亚洲金融危机的深刻总结，我国实施了包括有序推进外汇管理体制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和控制，强化金融法治建设在内的一系列金融监管改革。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加快了党对金融监管体系的建设和改革进程。世界各国更加意识到金融风险的顺周期效应和实施逆周期监管的必要性。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同志再次提出“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将保障金融安全作为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刘鹤（2012）对比美国大萧条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认为：两次危机都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大萧条前的膨胀性信贷政策助长股市的投机热潮，并提出“风险应对要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增强预判性，理解市场心态”。在危机过后宏观审慎监管思想的指导下，党和国家更加关注上行金融周期的风险累积，注重政策制定的前瞻性和逆周期调节。监管当局还认识到单家金融机构的安全并不意味着金融系统整体的安全，金融业务、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之间的关联性强化了金融风险的传染性。这意味着，我国的金融监管开始从空间维度上重视起金融体系内部存在的过度关联问题，并着手实施宏观审慎政策。因此，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构建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制定跨行业、跨市场金融监管规则，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维护国家金融稳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21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65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7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4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7页。

⑥《江泽民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71页。

⑦朱镕基2000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和安全”。为进一步维护金融安全，中国人民银行在2016年首次提出建立宏观审慎与货币政策的双支柱调控框架<sup>①</sup>，统筹协调总量调控和金融稳定的双重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均不容忽视（中国式现代化课题组，2022）。新时代金融安全观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紧密相连，将单一的金融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高度。习近平指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sup>②</sup>“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sup>③</sup>静态来看，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金融体系才能为国家总体安全提供坚强后盾。动态来看，维护金融安全是实现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金融安全是金融发展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前提。中国式现代化下的金融安全观的核心思想如下：根本原则是“坚持底线思维，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以维护金融安全来保障国家安全”；底线要求是“树立系统思维，以问题为导向，遵循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sup>④</sup>；根本任务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sup>⑤</sup>；关键思路是“坚持在发展中平稳化解风险，在化解风险中优化发展”。

新时代金融安全观不仅是对过往经验的总结，更是党指导金融工作长期应遵循的宗旨和科学方法论。《国家安全法》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纳入法律范畴，使金融安全治理工作在法律层面做到有法可依。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以安全促发展”已经成为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一条重要思想，成

为优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新旧动能转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价值遵循。

## （二）中国金融安全的经济学机理

金融安全是金融体系在内外冲击下保持正常运转并持续发展的状态。评估一个国家或地区金融安全的标准涉及多个维度，包括其抵御和解决经济金融领域潜在威胁的能力，确保金融系统高效运作的的能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能力。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后，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江涌，2009）。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研究仅从系统性危机角度出发，如货币危机的第三代模型及一些早期的系统性危机预警模型。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学者们愈发关注从系统性风险的形成机制着手建立风险预警指标。IMF（2009）认为系统性风险是金融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受到损害而对金融服务造成干扰并可能给实体经济带来严重后果的风险。Adrian & Brunnermeier（2016）定义系统性风险为整个金融体系的中介功能遭到破坏，从而对实体经济的信贷供给有显著负向影响的风险。经过长期研究，学界普遍认为系统性风险一般具有两个维度和三个要素。两个维度指时间维度上的顺周期性及空间维度上的风险传染和风险关联。三个要素即初始冲击、放大机制和对经济的负外部性（方意等，2019）。

中国金融安全的动态演化分为“风险冲击→风险传染→风险扩散”三个环节。风险冲击是产生系统性风险的诱因和导火索，风险传染是系统性风险形成的“放大器”，风险冲击经金融体系放大后扩散至实体经济，对实体经济产生负外部性影响。在金融安全动态演化的经济学机制中，风险传染是核心环节，代表着金融体系脆弱性危害金融安全的主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6年四季度）》。

② 习近平2017年4月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③ 习近平2014年4月15日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④ 习近平2021年8月17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⑤ 习近平2017年7月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方式。风险传染主要缘于金融机构或金融市场之间复杂关联的各种金融业务和金融交易。其中最为主要的是业务关联性，分为直接关联和间接关联。直接关联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由于从事同业务或衍生品交易等而形成的关联关系（Kanno, 2015；Sigmund & Siebenbrunner, 2024）。间接关联是金融机构由于持有共同资产而形成的关联关系，由于间接关联的存在，压力期间金融机构具有降价抛售非流动性资产的动机，对金融安全造成重大危害（Acemoglu et al., 2015；Falato et al., 2021；Fricke et al., 2023）。

### （三）中国金融安全的监测预警

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核心是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首要任务是“防范”，构建具有前瞻性能实现动态监测和尽早预警的金融安全的指标体系是维护金融安全的先决条件。金融安全监测预警的指标模型分为综合指标模型和系统性风险模型两类。构建综合指标实现风险预警是常用的研究范式。文献中构建的综合指标一般分为金融压力指数和系统性风险指标两类。金融压力指数（Financial Stress Indicator, FSI）的概念最早由加拿大央行学者 Illing & Liu（2006）提出。其后，美国的堪萨斯联储也开发了 KCFSI，基于相似的 11 个金融市场变量进行降维合成。

国内学者同样较早关注到金融压力指数的研究领域，并展开相应的科研工作。在代表性研究中，学者们使用熵值权重法、马尔科夫区制转移模型、因子分析法、复合式系统压力指标方法、经验累积分布函数法、滤波模型等方式构建我国的金融压力指数（刘晓星、方磊，2012）。神经网络型预警模型是一种新兴的研究范式。相较指标型预警模型，神经网络型预警模型最大的两个特点在于：其一，输入是非结构化的图数据，充分利用经济金融网络的完整信息；其二，输出结果不是金融风险指标而是金融安全的预警状态。对该模型的研究最初是通过提炼网络拓扑特征作为模型输入，在图数据挖掘方面存在较大的信息耗损（宫晓莉等，2020）。当前最前沿的神经网络型预警模型使用图神经网络

（如 GNNs 等）实现以信息溢出网络为输入变量的金融危机预警（任英华等，2022）。

金融压力指数（FSI）可以较好地衡量金融系统的状况，监管部门通过观察 FSI 的演化趋势可以判断出金融风险高度聚集时期和金融风险消退时期，从而灵活采取不同措施。但 FSI 的构造过程缺乏经济学机制支撑，对于危机事件的预测能力尚未得到明确的实证结论（Vermeulen et al., 2015）。

系统性风险指标的建模思路与系统性风险的演化过程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主要围绕风险传染这一核心机制进行建模（杨子晖，2020）。建模思路也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基于金融机构业务关联性的结构模型。这类研究基于金融机构之间从事资产负债业务而形成的关联性来解释风险传染的动态过程，并以此构建经济学模型（范小云等，2012；童中文等，2018）。第二类是基于金融市场关联性的简式模型。这类研究基于金融市场上金融资产之间的关联性构建统计学模型，包括尾部依赖模型、溢出指数模型等。目前，最经典的尾部依赖模型有 Adrian & Brunnermeier（2016）提出的  $\Delta$ CoVaR、Acharya et al.（2017）提出的 SES 指标及 MES 指标、Brownlees & Engel（2016）提出的 SRISK 指标等。溢出指数模型以向量自回归模型为基础，利用向量自回归模型中的预测误差方差分解结果构建溢出指数（Diebold & Yilmaz, 2014）。与尾部依赖模型不同，溢出指数模型考虑的不是金融市场收益率尾部情形，而是整体收益率或波动率的依赖关系。事实上，系统性风险指标也是量化研究金融安全的重要抓手，国内学者基于系统性风险测度框架和改进后的测度指标对中国金融安全进行评估与预警（梁琪等，2013；杨子晖等，2018）。

基于金融压力指数和系统性风险的监测预警模型，一些权威的政府机构和研究机构公开发布金融安全监测预警的模型和指标。例如，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 2021 年 9 月发布《金融稳定监测框架》，前瞻性地关注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北大汇丰基于 A 股上市公司的日度收盘价构建“北大汇丰·系统性风险指数”。西南财经大学每月发布的《金融安全月度报告》中也构建了中国金融压力指数等指标。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稳定报告》中也会定期披露

一些金融安全监测预警的工作进展。

#### (四) 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政策理论

中国金融安全的动态演化历经“风险冲击→风险传染→风险扩散”三个环节。因此，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政策理论也对应上述三个环节展开。风险冲击进入金融部门之前，要“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第一，准确识别预警风险因素。现有研究认为，应加强穿透式功能，完善金融体系信息披露，提升资产交易透明度，利用监管科技来提升风险识别能力（黄益平、邱晗，2021）。第二，逆周期调控政策。对于高杠杆风险，在经济繁荣时要限制杠杆过快增长、补充资本金，在经济衰退时要求金融机构维持杠杆和流动性，并将精准锚定思想运用其中，提高预警效果（王擎等，2019）。不仅如此，还需要使用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以调控杠杆总量，应以减税降费为主的财政政策优化杠杆结构。第三，强化政策的预期管理。应加强预期引导，优化政策沟通形式，兼顾央行行为和微观主体感知的双向互动，注重稳定市场信心和情绪（王爱俭、倪鑫，2021），从而有利于疏通政策传导渠道（张成思、牟鹏飞，2018）。风险冲击进入金融部门开始累积时，要“全面摸排和查处”“着力控制增量，积极处置存量”“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降低风险传染率。对于房地产市场风险，金融机构应设计差别化的房地产信贷和消费信贷政策，以稳定房价（周利、易行健，2020）。

风险冲击在金融部门之间传染时，应及时阻断跨机构、跨市场、跨区域、跨境传染途径，强化“太关联而不能倒”的监管理念。第一，加强金融机构宏观审慎监管。将跨金融部门风险溢出相关指标纳入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范畴（梁琪、常姝雅，2020）。完善系统重要性机构评估体系，纳入非银行金融机构（何青等，2018），重点关注业务复杂性和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加强对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关联度较高的中小银行的监管，并提升存款保险制度的防范化解风险功能（赵静、郭晔，2021）。第二，防止金融市场风险共振。建立金融市场溢出指数以监测跟踪风险传染，预警金融市场

异常波动。要完善各个金融子市场之间的监管，防范某个子市场的价格波动引发的其他市场的联动效应（周开国等，2020）。第三，警惕金融风险跨境扩散。应密切关注资本流动和金融周期的联动关系，注重政策的动态调整（王爱俭等，2019）。

当风险扩散至实体经济时，要“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第一，及时拦截风险，稳定市场信心。史永东等（2017）提出不断跟踪反馈系统性金融风险演变，应关注金融部门向实体经济的风险传染，优化宏观金融网络结构。“国家队”持股的政策可以通过提振投资者信心等来减少股市异动（李志生等，2019）。第二，加强分层监管，实施有效救助。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和政策救助框架，防止估值踩踏和系统崩溃（范小云等，2021）。第三，充分把握干预时机和力度。在危机时期“国家队”及时干预，市场稳定后则有序撤出，让位于市场调节机制。第四，不能忽视非常规政策的负面效应。钟宁桦等（2021）研究发现，“四万亿”政策实施期间的信贷支持在长期会增大国有企业偿债压力，在短期可以化解危机但在长期会增加风险。

## 二、中国金融安全的监管改革

### (一)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在中国金融安全理论体系的指导下，中国金融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不断变革以适应动态变化的经济环境并更好地维护中国金融安全。中国的经济改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向。相应的，监管体制改革也大致分为“确立监管”“分业监管”“监管协调”“监管整合”四个阶段（魏革军，2019）。

进入21世纪，审慎监管思想成为主流，我国监管体制持续推进现代化改革进程。我国审慎监管思想萌芽于分业监管体制的形成。199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随后中国金融进入分业监管时代。2003年，银监会成立，标志着“一行三会”的监管体制正式确立。分业监管的确立是中国金融监管向前迈进的一大步。然而，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金融业竞争愈发激烈，金融创新加速，金融控股公司相继设立。分业监管难以适应

新的金融机构与金融业务，导致监管空白和监管冲突问题频现（崔琳等，2020）。金融混业经营成为确定性趋势。

综合监管对应着金融业的混业经营，根源于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之后，金融市场化改革促使监管体制发生重大变革。2017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稳委”）设立，2018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银监会和保监会的基础上合并设立。“一委一行两会”的新监管体制得以确立，这也标志着中国金融迈向综合监管的新时代。与此同时，在原有金融办的基础上，全国各地挂牌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加速规范化。“一行两会”的派出机构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维护属地内金融稳定与发展。

在2023年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将证监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等。这意味着，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进入“一行一局一会”的新时代。从监管体制现代化的整个改革历程来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贯穿始终的主线。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导思想下，当前阶段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具有监管权力集中、向混业监管过渡和加强地方监管三点特征。监管权力的集中，旨在加强金融监管的有效性，进一步解决监管空白和监管重复的问题。监管体制向混业监管过渡，实质上是对综合监管的进一步发展，也是服务于监管权力集中的制度选择。加强地方监管，对其进行规范，有助于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应对房地产业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刘晓光等，2019）。

在进一步的体制建设中，对金融体系组织管理的自我革命也颇具必要性。金融腐败已经逐渐成为滋生金融风险、蛀蚀实体经济、威胁国家安全的一大因素。金融腐败容易导致权力寻租，往往涉案金额巨大，增加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并通过金融系统

中的业务渠道、组织链条、人员网络进行扩散，将风险传递至实体经济，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威胁。遏制金融腐败是金融风险防控的一项重点工作。朱镕基认为维护金融安全的一大要求就是“加强金融队伍建设和金融反腐败斗争”<sup>①</sup>；刘鹤提出金融风险防控的“三把斧”，即“稳健中性货币政策+严格监管政策+坚决惩治腐败”<sup>②</sup>。习近平进一步提出将“金融反腐与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将防腐措施与改革举措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进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sup>③</sup>“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sup>④</sup>。只有真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从根本上保证金融监管的有效性和正当性。

## （二）金融监管政策改革

“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金融监管的新表述。这要求金融监管提升全面性和有效性，对应着监管政策工具的迭代创新。监管政策的现代化过程正是逐步将各类金融活动纳入有效监管的过程。

与监管体制变革相对应，金融监管的政策工具也经历了从行政性和控制性的金融监管向审慎监管演进的改革历程。在我国金融体系形成之初，金融监管的计划色彩浓厚而监管职能实质缺位，其背后的理论基础在于金融监管作为公共物品，引发的市场失灵使得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必须参与资源配置，并以政府规制的方式进行监管。这种监管政策在监管手段缺乏和监管体制不完善的早期阶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钱小安，2001）。

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规律，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审慎监管成为改革的方向。对比控制性监管和审慎监管，在监管思想上，控制性监管强调保护性，审慎监管强调预防性；在主要手段上，控制性监管的核心是最后贷款人和存款保险制度，审慎监管的核心则是现代风险管理。相比于控制性监管，

① 朱镕基 2000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② 刘鹤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政协召开的“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专题协商会上的讲话。

③ 习近平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④ 习近平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讲话。

审慎监管是更为全面、更为精细的监管方式。其关注重点在于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结构、资本充足水平、稳健经营程度、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等。

审慎监管以金融风险为依据进行监管，在此基础上，微观审慎监管防控个体风险，宏观审慎监管防控系统性风险。监管变革往往源于对危机事件的经验总结，国际上的宏观审慎政策起源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我国的宏观审慎政策起源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金融危机暴露了微观审慎监管中存在的“合成谬误”——单家机构的审慎理性，反而会使金融体系的体系失衡和风险加速积累（杨雪斌等，2024）。宏观审慎监管的核心是针对系统性金融风险实施监管。宏观审慎监管政策在时间维度上是对金融体系的逆周期调控，在空间维度上则主要是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实施识别和重点监控。党中央高度重视宏观审慎监管，强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党的十九大上，党中央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摆在了三大攻坚战的首位，并提出构建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的政策框架。2020年，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和“双支柱”调控体系在法律层面予以确立。

在此基础上，党中央基于中国风险防范化解实践，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宏观审慎监管方法论。对于潜在金融风险，要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注重风险的前瞻预警和防止局部风险的扩大化。对于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要着力化解，不断完善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对于风险对实体经济的反馈环节，扎实推动实体经济去杠杆，货币政策稳中有进，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总量的关系。对于监管的跨部门沟通协调，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从而推进我国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和风险治理能力现代化。

监管政策改革实践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科技手段的更新迭代，即监管科技的产生和发展。实施监管科技的大背景是金融科技（Fintech）的兴起。新兴技术与金融的不断融合促进金融科技发展，其演化历经早期全球电传系统、金融电子化、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三大阶段（杨东，2018），带来的一系列新风险对传统监管产生挑战，需在审慎监管、

行为监管等传统金融监管维度之外增建科技维度（杨东，2018）。“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在实践中，金融科技作为“破坏性创新”，丰富了金融风险的形式，也加大了金融监管的难度（陆岷峰和葛和平，2017）。金融科技与金融监管之间产生矛盾，监管科技（RegTech）应运而生。监管科技是对监管政策和监管工具进行的一次重大革命。实践中，监管科技有利于实施穿透式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强调利用“软信息”弱化“金融排斥”问题，在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识别上具有重要作用。

### 三、结语

在中国金融安全领域，一套系统化的理论体系已经形成，该体系包括了中国共产党关于金融安全的思想、金融安全的经济学逻辑、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以及维护金融安全的政策理论。这一理论体系不仅为金融监管改革提供了实践指导框架，亦凸显了金融安全对国家经济稳定与发展的重要性。在监测预警机制的构建中，金融压力指数和系统性风险指标的开发尤为关键，它们使监管机构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金融风险，有效遏制风险的蔓延与传播。

监管改革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及金融创新的持续涌现，中国的金融监管体制亦在不断地进行改革与调整。监管体制从行政性监管逐步转向审慎监管，并发展至当前的综合监管模式，以更好地适应金融市场的变化，维护金融安全。金融监管政策改革持续深化，强调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与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同时，监管科技的应用已成为提升监管效率和穿透式监管能力的关键手段。

近年来，我国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在党的领导下，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理论体系的不断完善，监管框架的持续改革，风险预警机制的强化优化，以及积极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已使中国构建起一套较为完善的金融安全防线。中国金融安全的理论体系与监管改革相统一，共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监

管科技的应用为中国金融监管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方法。

展望未来，中国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将持续深化，以适应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混业经营的趋势。监管权力的集中、混业监管的过渡和地方监管的加强将成为改革的重点。金融监管政策将更加侧重于风险的前瞻性预警和早期处置，以及对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的化解。监管科技的应用将进一步发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和穿透式监管能力。金融反腐将成为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环节，通过制度建设防止金融腐败，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中国金融安全的研究将继续深入，特别是在金融安全的重大冲击、传染渠道和宏观审慎政策的实施效果方面。

中国金融安全的研究和监管实践将继续推进，以筑牢金融安全的防线，保障国家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变化和金融科技的发展，金融监管体制和政策也将不断创新和完善，以应对新的挑战。这不仅需要监管机构的不懈努力，更需要学术界和业界的共同参与和支持，以确保中国金融在动态发展中继续保持稳定和安全的健康状态。

**参考文献：**

[1] 崔琳、周方伟、李军林. 统一监管还是分业监管——基于不完全契约的视角 [J]. 金融评论, 2019 (6) : 68-85+122

[2] 范小云、王道平、刘澜飏. 规模、关联性与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衡量 [J]. 金融研究, 2012 (11) : 16-30

[3] 方意、王晏如、黄丽灵等. 宏观审慎与货币政策双支柱框架研究——基于系统性风险视角 [J]. 金融研究, 2019 (12) : 106-124

[4] 方意. 系统性风险的传染渠道与度量研究——兼论宏观审慎政策实施 [J]. 管理世界, 2016 (8) : 32-57+187

[5] 宫晓莉、熊熊、张维. 我国金融机构系统性风险度量与外溢效应研究 [J]. 管理世界, 2020 (8) : 65-83

[6] 梁琪、李政、郝项超. 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与监管——基于系统性风险指数 SRISK 方法的分析 [J]. 金融研究, 2013 (9) : 56-70

[7] 刘晓光、刘元春、王健. 金融监管结构是否影响宏观杠杆率 [J]. 世界经济, 2019 (3) : 47-68

[8] 刘晓星、方磊. 金融压力指数构建及其有效性检验——基于中国数据的实证分析 [J]. 管理工程学报, 2012 (3) : 1-6

[9] 陆岷峰、葛和平. 金融科技创新与金融科技监管的适

度平衡研究 [J]. 农村金融研究, 2017 (9) : 7-12

[10] 钱小安. 金融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问题 [J]. 管理世界, 2001 (6) : 91-95

[11] 任英华、江劲风、倪青山. 基于图神经网络模型的金融危机预警研究——全行业间信息溢出视角 [J]. 统计研究, 2022 (8) : 141-160

[12] 魏革军. 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J]. 清华金融评论, 2023 (8) : 16-19

[13] 杨东. 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5) : 69-91+205-206

[14] 杨雪斌、姜俊羽、王红梅. 宏观审慎监管的历史变迁、国际经验与实践进路 [J]. 宏观经济研究, 2024 (3) : 51-60

[15] 杨子晖、陈雨恬、谢锐楷. 我国金融机构系统性金融风险度量与跨部门风险溢出效应研究 [J]. 金融研究, 2018 (10) : 19-37

[16] Acemoglu, Daron, Asuman Ozdaglar and Alireza Tahbaz-Salehi. Systemic Risk and Stability in Financial Network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5, (2): 564-608

[17] Acharya V. V., Pedersen L. H., Philippon T. Richardson M. Measuring Systemic Risk [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7, 30(1): 2-47

[18] Adrian T, Brunnermeier M. K. CoVaR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6, 106:1705~1741

[19] Brownlees C., Engle R. F. SRISK: A Conditional Capital Shortfall Measure of Systemic Risk [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7, 30(1): 48-79

[20] Diebold F. X., Yilmaz K. On the Network Topology of Variance Decompositions: Measuring the Connectedness of Financial Firms [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14, 182(1): 119-134

[21] Falato, A., Hortacsu, A., Li, D., & Shin, C. Fire - sale Spillovers in Debt Markets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21, 76(6), 3055-3102

[22] Fricke, Daniel and Hannes Wilke. Connected funds [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23 (11): 4546-4587

[23] IMF.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R]. 2009

[24] Kanno, Masayasu. Assessing Systemic Risk Using Interbank Exposures in the Global Banking System [J].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2015, 20: 105-130

[25] Sigmund, Michael and Christoph Siebenbrunner. Do Interbank Markets Price Systemic Risk? [J].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2024, 71: 101223

(责任编辑：辛本胜)